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FTC 产品质量跟踪实施规则

跟踪 601-2021

0. 引言

产品质量跟踪在一些发达国家已开展多年，是行之有效的质量监督检验服务。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借鉴国际上一些著名检验机构的作法和经验，率先在国内开展了防火保护材料产品质量跟踪服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科学、公正、从严的原则，在切实保证使用者利益的同时，努力促进被跟踪企业向高水平、高素质的名牌企业发展。在把优秀的企业和把质量稳定的产品推向市场的同时，努力做好第三方质量保证，以规范市场、引导消费，促进被动防火产品向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心检验能力范围内产品的跟踪检验服务。

2. 申请条件

2.1 申请产品质量跟踪的企业为所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

2.2 愿意遵守本中心对质量跟踪企业有关规定要求。

2.3 有必要的资质证件；

2.4 有必要的生产场地；

2.5 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检验设备，特别是应配置符合企业所生产产品的相关性能的检验设备及检验人员。

3. 申请流程

2021 年 01 月 01 日

3.1 企业申请

3.1.1 申请企业填写《NFTC 产品质量跟踪申请书》，并向中心提交。

3.1.2 申请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产品照片及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3.2 审查及抽封样

3.2.1 由中心对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如有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补充或更正。

3.2.2 申请企业所提供相关资料审查合格后，中心派出抽样组按照《抽样工作程序》到企业进行核查并抽封样品，申请企业将抽封样品送中心检验。

3.3 样品检验合格的，中心与申请企业签订质量跟踪合同，颁发《产品质量跟踪证书》，成为 NFTC 产品质量跟踪企业（以下简称“跟踪企业”）。

3.4 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申请终止。

4. 跟踪服务

4.1 跟踪服务期间，中心按年度向跟踪企业发放《产品质量跟踪证书》。

4.2 中心授权跟踪企业在获证的产品说明书、对外宣传资料上、产品及包装上印刷质量跟踪标志，其标志样式、规格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与标准规格标识的尺寸成线性比例，并清晰可辨。

标志样式见下图：



4.3 中心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对被跟踪产品进行介绍，树立被跟踪产品的质量形象，以增强设计、使用和监督部门对被跟踪产品的了解。

4.4 中心按质量跟踪合同进行约定的执行标准，每年至少对被跟踪产品进行一次产品跟踪检验。并向企业提供委托检验（或型式检验、型式检验（安全性能））报告。

4.5 质量跟踪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5. 服务期限

5.1 产品跟踪检验持续合格的，服务期限以质量跟踪合同约定为准。

5.2 质量跟踪合同期内，产品跟踪检验不合格的，中心将暂停企业使用证书和标志，并通知企业整改。跟踪企业对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进行分析，对产生不合格的因素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产品送中心进行二次检验，中心出具委托检验报告。二次检验合格的，恢复企业使用证书和标志；二次检验不合格的，终止该产品的跟踪服务。

5.3 质量跟踪合同期内，跟踪企业不接受跟踪检验的，或不按合同支付质量跟踪服务费用的，终止该产品的跟踪服务。

6. 扩大服务范围

6.1 质量跟踪合同期内，跟踪企业可提出新增跟踪产品/型号，扩大跟踪服务范围。

6.2 跟踪企业需提供新增跟踪产品/型号相关的《NFTC 产品质量跟踪申请书》及附件，由中心审核。

6.3 中心审核后，经抽封样且产品检验合格的，方可新增跟踪产品/型号。

7. 跟踪企业要求

7.1 应完善质检设备，健全质保体系，对被跟踪产品的质量负责。

- 7.2 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企业形象，认真解决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 7.3 在跟踪服务期间，无偿提供跟踪检验样品。
- 7.4 在跟踪服务期间，与中心积极配合，对中心或用户提出的意见应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
- 7.5 跟踪企业在跟踪服务期满，不续签合同；或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已取消对被跟踪企业的质量跟踪服务，跟踪企业继续使用NFTC质量跟踪标志，中心将依法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

8. 收费

- 8.1 申请企业按照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承担初次抽封样、产品检验有关费用。
- 8.2 签订产品质量跟踪合同书后，跟踪企业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质量跟踪服务费用。
- 8.3 跟踪服务期间，由 5.2 条产生的二次检验相关费用，中心按现行收费标准半价收取；由 6.3 条产生的检验相关费用，中心按现行收费标准全价收取。

9. 实施日期

本规则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实施规则作废。
